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M/10/13-14
電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wo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918 1273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西翼22-23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
胡偉文先生)

胡先生：

《2014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(2014年第29號法律公告)

感謝於2014年4月25日的來函。

從上述來函第3段得悉，第347／Rev.1號《名詞匯輯》(國家名稱)於1997年由聯合國出版，較2014年3月21日(即上述《規例》的生效日期)為早。請確認"利比里亞"(簡稱)及"利比里亞共和國"(正式名稱)兩者的名稱在2014年3月21日是否仍屬有效。

為了與香港法律(即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及《商標條例》(第559章)各自的附表1)採用"利比里亞共和國"一詞的做法達成一致，在上述《規例》的實

施條文中採用"利比里亞共和國"而非"利比里亞"，會否較為恰當？

實施條文似乎通常皆採用正式名稱。例如在《聯合國制裁(伊拉克)(黃金、證券、付款及信貸的管制)規例》(第537章，附屬法例A)中，"伊拉克"(簡稱)只用於該附屬法例的標題，但在各項實施條文中，卻採用"伊拉克共和國"(正式名稱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王嘉儀女士)

2014年4月29日